



JOURNAL OF JUSTICE

第一辑

徐昕 主编



纠纷解决与社会和谐

Dispute Resolution and Social Harmony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JOURNAL OF JUSTICE

第一辑



纠纷解决与社会和谐
Dispute Resolution and Social Harmony

主 编 徐 昕
执行编辑 卢荣荣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纠纷解决与社会和谐 / 徐昕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11

ISBN 7 - 5036 - 6775 - 3

I. 纠... II. 徐... III. 社会法学—研究

IV. D90 - 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6169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司法

纠纷解决与社会和谐

徐 昕 主 编

责任编辑 王旭坤

装帧设计 张 晨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版本/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20 字数/ 270 千

印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info@lawpress.com.cn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 023 - 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 010 - 62534456

苏州公司/ 0512 - 65193110

西安分公司/ 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 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7 - 5036 - 6775 - 3/D · 6492

定价: 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关于《司法》

• 宗旨

以司法制度、纠纷解决和程序法为重心,关注中国问题,强调比较法视角,坚持理论与实践的互动,倡导法律与人文、社会科学的交叉研究。

• 意义

司法,纠纷解决之权威,权利救济之终极,规则生长之源泉,秩序维系之后盾。司法,法律帝国之宫殿,规范体系之核心,社会运作之保障,法律与社会互动之中介。司法是对法律制度的现实检验,展示了法从规范向事实、从静态向动态、从书本向行动的转化,体现了法的实现及其社会效果,可谓法治的核心环节之一。关于司法研究之意义,著名法学家莫诺·卡佩莱蒂指出:

每种重要的哲学进路在司法领域皆有体现。司法会带来个人与公共权威的“强力”之间的对峙。它是冲突的利益和价值搏击之场所——通过设计精巧、顺序推进、依据法治,且在某种程度上必然具有自由裁量特征并因此具备政策导向、造法过程的司法程序而确认。它也会产生司法独立理想与所有行使公共职能机构的民主责任之目标的冲突;尤其是司法



审查,甚至暴露了多数原则与抑制多数人意愿的理念之间的冲撞。司法程序还常构成一种神话和故事的权威游戏的舞台。它涉及所有事实的真实发现过程中最具挑战性的过程,即寻求“司法真实”。个人对国家、事先确定的“法治”对自由裁量的“人治”、认知性对规范性、主观性对客观性之对立皆体现于司法程序之中。(《比较法视野中的司法程序》自序)

• 徽章

司法徽章之主题图片 THEMIS KAI ERIS,来自古希腊瓶画《帕里斯审判》(JUDGEMENT OF PARIS),女神 ERIS 和 THEMIS 出庭作证,证明扔下导致众女神不和的金苹果之后果。

右为 ERIS,希腊神话中的不和女神,代表纠纷与争执;左为 THEMIS,希腊神话中的天地之女,秩序和正义女神,掌管法律与正义,代表司法和公正。两者组合体现了本刊主题:纠纷解决与司法制度。IUDICIUM、LEX、IUSTITIA 分别指司法、法律、正义,连在一起意为“通过法律和司法实现正义”。

• 引证

本刊文章之引证。例如,季卫东:“中国式司法动态均衡机制的一个图式化说明”,《司法》第1辑“纠纷解决与社会和谐”,第1页。



编者按

构建和谐社会正在成为当代中国的时代主题,从纠纷解决的角度切入该论题是一个极好的视角。纠纷解决直接关系到冲突的控制、民众权益的实现和社会秩序的稳定,展示了法从静态向动态、从书本向现实的转化,体现了法的实现及其社会效果,是对立法和司法制度的现实检验。可以说,纠纷解决机制是法治的一个核心环节,其合理配置对于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至关重要。

《司法》第一卷推出《纠纷解决与社会和谐》专辑,包括主题笔谈 18 篇,论文 7 篇,译文、书评各 2 篇。这些文章以纠纷解决为主题,强调实证研究,较多地运用了社会学、人类学、经济学等跨学科方法,基本定位于“法律与社会科学”作品,贯彻了《司法》之宗旨:以司法制度、纠纷解决和程序法为中心,关注中国问题,强调比较法视角,坚持理论与实践的互动,倡导法律与人文、社会科学的交叉研究。

本卷首先推出一系列主题笔谈。季卫东、常凯、付子堂、顾培东、黄文艺、李浩、刘荣军、龙大轩、龙宗智、茅于軾、裴敏欣、齐树洁、宋英辉、王卓祺、谢晖、徐静村、应星、张卫平等来自法学、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等领域的知名学者,从不同角度切入纠纷解决与社会和谐的主题,立意高远,分析深刻,富有启发。而诸位学人观点也有明显不同,虽无辩论却有交锋。

有关纠纷解决的研究往往给人一种陷于无穷的“冲突事实”而缺乏“理论”的印象,季卫东先生关于中国式司法动态均衡机制的一个理论模型可以改变这种观念,故将该文列于笔谈的开篇(其他文章按作者汉语拼音排序)。该文与译文《冲突解决中的调解人、法官和行政人员》一前一后,为纠纷解决与司法制度的研究提供了两个有效并值得进一步扩展的分析框架。这也表明编者期望在提出完善纠纷解决机制的



现实对策的基础上,力图推动纠纷解决的理论研究,正如刘荣军教授在笔谈中所倡导的那样。构建一个通盘性的理论或模型对于驾驭广泛的实证材料是十分重要的,它不仅有助于研究的深入,而且能实现理论向其他生活现象的推广,因为生活现象变幻莫测,但理论却能以最简单的概念和框架对社会生活中广泛的现象和疑问作出更一般性的解释。

范愉教授在纠纷解决领域的研究一直占据前沿地位。她为本卷特写的破题性论文,在厘清和谐的内涵及求“和”的价值观的基础上,概括了东西方纠纷解决文化、差异及当代社会思潮演变,并系统分析法治与和谐社会的建构、和谐社会治理与纠纷解决之间的关系,最后明确指出纠纷解决与和谐社会建构中的几个悖论。

《迈向社会和谐的纠纷解决》是一项有关纠纷解决机制的系统性、综合性、对策性研究报告。该文评述了纠纷解决的理论框架,从纠纷发生、预防及解决等角度引入一些社会和谐程度的评价指标,旨在从某些断面展示中国的纠纷、纠纷解决及社会和谐状况之图景。进而,作者全面概括司法救济、行政救济、仲裁、调解、ADR、信访、群体性纠纷处理等纠纷解决机制以及律师、公证等相关制度的缺陷,提出改革与完善的政策建议,以期从整体上对中国的纠纷解决机制进行重构。

《村民行为、内生规范与村庄生态》系作者有关乡村纠纷解决的整体研究的一部分。实证研究表明,豫东平原与江汉平原的村庄在解决家畜侵害庄稼争议方面的规范有很大差别,在解决家禽侵害庄稼争议方面的规范差别不大。不同区域争议解决的规范内生于村庄生态。具体而言,涉及家禽和家畜侵害庄稼的危害性程度、防范侵害的成本及农民集体行动的能力。细致洞察村民行为、村庄生活与村庄生态之间的逻辑关系,可以感受到村庄生活的普遍准则和区域差异。该文讨论的主题、实证材料、分析进路都会令人想起埃里克森的《无需法律的秩序》。

《柑村纠纷解决实践中的解纷主体》一文也关注乡村的纠纷解决。基于川东北柑村的实证调查,该文从纠纷解决主体的角度切入,具体考察解纷主体对纠纷解决过程、方式与效果的权威性影响以及这种影响的形成机制,揭示农村已有权威格局及相应解纷机制的形成(因变量)



受制于一定时期的经济社会条件(自变量)等结构性因素。

单位作为中国社会的一个基本结构,也承担着社会整合、纠纷解决的功能。兰荣杰有关单位内部纠纷解决的实证研究表明,面临内部纠纷时,不仅单位本身有“内部消化”的动机,当事人也倾向于内部解决。而具体的纠纷解决技术,则明显表现出“照章办事”和“开口子”并存的二元机制。前者对常规性纠纷颇有成效,体现了纠纷解决的形式理性;后者主要针对“合理不合法”的特殊问题,以特事特办的方式实现纠纷解决的实质理性。

吴卫军的个案研究表明,消协解纷在运作机理上具有过程的非程序化及善于借助外部资源的鲜明特点。消费者权益争议双方对纠纷解决结果具有较高满意度,但对解纷程序的满意度存在分歧。从运行效果来看,消协对解纷职能的运用比较成功且在某种程度上富有成效,但该机制仍存在问题。

《成都地区纠纷解决机制调查报告》是成都中院发起的一项大规模实证调研,可作为本书主题的一个经验基础。

在经历“文革”后的一度“复兴”之后,人民调解制度在 20 世纪 90 年代持续衰落。2002 年开始的“第二次复兴”扭转了该趋势。何宜伦对这一改革努力考察深入。他首先探讨 90 年代人民调解在中国城镇地区衰落的原因,分析政府缘何有意加强该制度,进而关注全国范围的改革,随后描述城镇人民调解网络的基本单位——社区调委会,并详述该网络的垂直和水平扩展,最后讨论人民调解新近开始具有的“法制化”性质,并对上述改革措施的重要性予以评价。

《冲突解决中的调解人、法官和行政人员》一文系纠纷解决领域的经典文献。冲突有时通过第三方提出妥协方案或作出当事人遵守之决定的方式解决。该文分析各种情形下冲突解决的特点,指出解决冲突的可能性和对第三方选择产生影响的因素及趋势,进而重点探讨第三方参与冲突解决的条件,最后论述调解、审判和行政处理的类型化区别。埃克霍夫是挪威著名法学家,对斯堪的纳维亚法学及法哲学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他有关法律方法的著作 *Rettferdighet* (Universitetsforlaget, Oslo, Bergen, Tromsø, 1971) 影响极大,系概括挪威版本的法



律现实主义的主要文献。

高见泽磨《现代中国的纠纷与法》一书,基于对中国纠纷解决实践的深入考察,提出中国各种纠纷解决手段都呈现“说理—心服”的调解性。评论人对该书作了细致评述,并针对中日法学语境差异可能造成的理解困难予以说明,进而结合中国的本土化研究,对高见的一些论断提出质疑。

《信仰与权威》一书描述了诅咒(赌咒)、发誓在纠纷解决中的作用。该书既站在事实层面从功能论角度论证规范多样性,又尝试在文化层面从人性论角度追问诅咒(赌咒)、发誓的意义。从“人”的角度或文化层面对规范的探索,是“法外之理”的研究范式。规范多样性的内在根源是人的复杂性和人性的不同。在一个多元文化和秩序下,法律虽是强势规范,但不能取代或干预别的规范功能的发挥,对纠纷解决方式的选择,要充分肯定法外方式的价值。评论人强调了该书的多元规范观,并认为这对消解当下中国“法治”的宏大话语,更好地理解规范的多样性与文明秩序的多元化有重要意义。

本人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纠纷解决的法律机制研究》(05CFX021)正在进行中,本专辑可视为我就此所作的一项努力。孖士打律师行合伙人、西南政法大学讲座教授苏绍聪(Thomas S. T.)博士,慷慨资助学术事业,在西南政法大学司法研究中心设立“大中华法学研究基金”。藉此基金之资助,我发起了一系列以“纠纷解决与司法制度”为主题的司法研究项目,本书亦为其中之一。

徐 昕

2006年8月31日



Contents

目 录

1 关于《司法》

1 编者按

主题笔谈:纠纷解决与社会和谐

1 中国式司法动态均衡机制的一个图式化说明/季卫东

5 构建和谐社会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劳资冲突/常 凯

9 和谐社会需要和谐的法律/付子堂

12 构建和谐社会背景下的纠纷解决之道/顾培东

14 关于和谐社会与法制建设之讨论的前提性思考/黄文艺

17 构建和谐社会与调解、判决/李 浩

21 纠纷解决理论缺失及其代价/刘荣军

23 “依法缺德”是和谐的大敌/龙大轩

25 完善纠纷解决机制的基本路径与原则/龙宗智

30 什么是和谐的基础/茅于軾

32 提高社会和谐必须对症下药/裴敏欣

35 司法理念的更新:从对抗到协同/齐树洁

37 刑事和解与社会和谐/宋英辉

39 现代和谐社会的关系及制度基础/王卓祺

42 纠纷处理与社会和谐/谢 晖

45 纠纷与和谐/徐静村

47 群体利益的表达行动与社会稳定/应 星

49 制度的柔性 with 刚性/张卫平



论文

- 52 纠纷解决与社会和谐/范 愉
- 63 迈向社会和谐的纠纷解决/徐 昕
- 162 村民行为、内生规范与村庄生态
——家禽家畜侵害庄稼之争议解决的实证研究/陈柏峰 董磊明
- 174 柑村纠纷解决实践中的解纷主体
——以川东北某村的考察为中心/马静华 陈一鸣
- 193 “照章办事”还是“开口子”？
——单位内部纠纷解决机制研究/兰荣杰
- 212 消费者协会解纷机制研究
——以一起个案解决为中心的实证分析/吴卫军
- 226 成都地区纠纷解决机制调查报告/曲 颖 胡建萍 何良彬 谌 辉

译文

- 243 中国城镇地区人民调解制度改革/何宜伦著 戴 昕译
- 272 冲突解决中的调解人、法官和行政管理人/托斯坦·埃克霍夫著
喻中胜 徐 昀译

书评

- 295 调解何以为中国纠纷解决之轴
——评《现代中国的纠纷与法》/卢荣荣
- 302 多元规范观下的诅咒(赌咒)、发誓
——评《信仰与权威:诅咒(赌咒)、发誓与法律之比较研究》/褚宸舸



中国式司法动态均衡 机制的一个图式化说明

季卫东*

首先对《司法》的创办表示祝贺。应徐昕的邀请参加关于解决纠纷与社会和谐的笔谈,有机会以文会友,我感到很高兴。

为扣紧讨论的主题,在此我只就中国解决纠纷的制度安排中表现出的基本特征——在强制与合意之间反复寻找均衡点,从而形成或者恢复关系结构的和谐——发表若干初步意见。中国解纷的特征表现在司法的思考方式上,是不以对抗为基础,相反,不断把对抗因素加以分解和重组,从中发现无数的中介、过渡以及连续性,并通过试错的实践最终选择出当事人都能理解和接受的更好解决方案。如图所示,这种探索和达成均衡的解纷原理,不妨借助经济学有关成本和效用比较分析的技法,分别从微观(个案处理)与宏观(制度设计)的不同层面进行考察。

首先看微观层面。具体纠纷的解决以法化和非法化这两种相反的契机为前提,被认为具有妥当性的决定是动员法律的成本(包括经济损失以及社会性耗费、风险在内)与解决纠纷(包括采取诉讼以及其他非正式的手段)的需求之间互相协调的结果。具体机制可描述如下:

假设关于解决纠纷的合意程度是 C_1 , 基于解决纠纷的需求曲线, 处理结果的强制力或实效为 F_1 , 那么当事人的内在认同感应该很强。但当合意程度为 C_1 时, 基于动员法律的成本曲线, 可提供的制度化有效约束力是 F_3 。由于合法强制力与实际需要的 F_1 相比较显得过大,

* 神户大学法学院教授, 京都大学法学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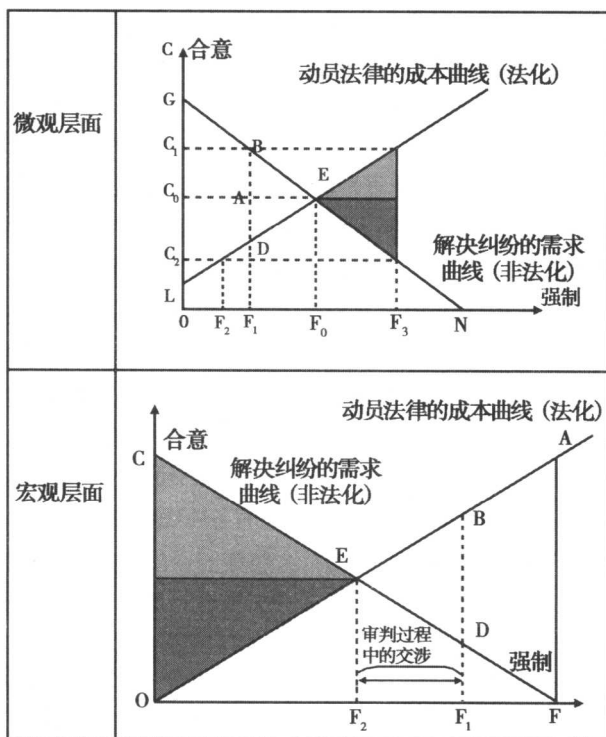
因此当事人倾向于回避诉讼,而更愿意利用无须动员法律的非正式解纷方式。在法律制度的重要性相对下降之际,当局可能采取鼓励和解的政策,也可能反过来积极地“送法上门”。与制度成本相关,传统中国的基本做法是以社会和谐的名义抑制诉讼,而不是由司法官僚达成实现正义的旗帜主动出击。其结果,制度上提供的第三者强制往往被限定在 F_2 的水准,在不能达成合意的场合,小于能充分满足解纷需要的 F_3 ,反而无法有效地息事宁人。这样的问题记载在史册上,就是所谓“缠讼”、“健讼”现象。

倘若把制度化强制力从 F_2 增大到 F_1 ,会出现什么结果?这时,从当事人的立场来看,合意程度有可能通过在法律阴影里的交涉而达到最大化,当这种可能成为现实,通过解决纠纷获得的预期利益就相当于四边形 C_0ABG 所表示的份额。同时,从司法当局的立场来看,国家秩序的期待利益就是 $LDAC_0$ 。假设社会公共利益的总体为当事人和司法当局的期待利益相加之和,由此可推断,只有当解决纠纷的方案能使这两方面都达到最大化时才是公正的、妥当的结局。

可仅仅行使 F_1 程度的强制力,无论对当事人还是对司法当局都难以收到满意的效果。为什么?因为对双方而言期待利益都分别还留有或多或少再增加一些的余地。鉴于这种状况,中国的传统审判为当事人提供了在法官提出依法解决的初步意见之后进行进一步交涉,以找出更好的自主性解决方案的较多机会,这种制度设计显然有其合理性。但问题是正式的强制力能否随之调整,在 F_1 至 F_0 之间适当增大,以保障期待利益最大化交涉不致被误导、被扭曲、被阻止。从实践的效果看,有关的制度条件未必成熟。在制度化强制不能适当跟进的情况下,作为事实而存在的力量对比关系就会决定交涉结果,应当享有合法权益的当事人的期待利益不仅不能增大,反倒很可能缩小。

为了使社会公共利益最大化并在此基础上实现正义,国家制裁机制究竟应强化到什么程度?让我们首先考虑 F_0 的场合。如果要把强制以 F_0 为出发点推进,动员法律的成本就势必超出解决纠纷的需求。例如,利用制度化强制力的程度达到 F_3 ,解决纠纷的边际效用就会小于在 F_0 这个程度时的效用,即使解决纠纷的结果能维持 C_0 时的合意

内容,但当事人承认的合意程度却会降低到 C_2 的水准。因而基于满意度的当事人利益就会减少相当于深灰色三角形那样大小的份额。另一方面,从司法当局的观点来看,强制增大到 F_3 ,对形成合意的要求也会上升到 C_1 ,这意味着与 C_0 的阶段相比较必须反复进行说服的努力,制度成本会提高。其结果,司法当局的利益会减少相当于浅灰色三角形那样大小的份额。换言之,如果制度化强制力的使用超出 F_0 就属于过度,对当事人和司法当局都没有益处。总之,处理纠纷和司法决定的均衡点在解决纠纷需求曲线与利用成本曲线的交叉点 $E(C_0, F_0)$ 上,即强制与合意达成平稳协调或最佳组合之时。



再看宏观层面。在此,以可视化的全面平衡或主观化的全体一致(类似于易学洛书数理的几何表达图式)为目标,不断进行结构上的调整。CF 曲线既表示解决纠纷的社会需求,也揭示了非法化契机的实



质。不言而喻,合意的实效越强,当事人的利益就越能充分实现。沿OA方向伸延的曲线表示动员法律的成本,即每增加一个单位的强制执行将会给当事人及社会带来的成本加大量,因而也揭示了法化契机的实质。当强制的程度为 F_1 时,解决纠纷的规模可借助四边形 OF_1DC 来把握。等强制增大到 F 的程度时,解决纠纷的规模更大,相当于三角形 OFC 。假设可以不考虑秩序的正当性和当事人的满意度,那么有关当局不妨运用强制手段而不断扩大解决纠纷的规模。但从当事人及社会整体利益的观点来看,就不得不把正义、效率、成本以及满意度等纳入视野之中。

为简化分析过程,这里暂且把解决纠纷的各种各样的成本全都换算成诉讼费开支,并且假定强制力的行使与成本增大的程度呈正比关系。因而如果强制的程度为 F_1 ,那么解决纠纷的成本的规模可以三角形 OF_1B 表示。如果强制的程度增大到 F ,则成本的规模就是更大的三角形 OFC 。假定可暂不考虑审判的正当化要求,因为强制力取决于交涉的均衡状态,所以根据事实上的力量对比关系解决纠纷的规模可以达到 F 的力度。这时的社会整体利益,就是表示解纷规模的三角形 OFC 与表示动员法律费用的三角形 OFA 之间的差额。但这样的结果毫无益处,显然不符合人们的期望。假如通过强调当事人的理解和承认使强制力 F 有所减少,这时解决纠纷的效率难免稍微降低,但解纷的成本却会以更大幅度减少,从整体上看社会的利益将增大。

由此可见,只要解纷成本的数值大于解决纠纷结果的数值,人们就会为了增加社会利益而不断努力,直到两条曲线相交的均衡点为止。在这样的状态下,合法解决纠纷的社会整体利益的规模可以用三角形 OEC 来表示,能够最好的回应当事人和司法当局的期待。而在探索这个均衡点之际,审判过程中交涉,特别是把强制程度从 F_1 弱化到 F_2 的调整作业具有关键性意义。而法院适当减少强制力行使的主要调整手段是通过程序和辩论增强判断的正当性,提高自觉履行的比率。只有在这样的前提条件下,才能有效地通过解决纠纷实现社会和谐。



构建和谐社会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劳资冲突

常 凯*

劳资冲突又称产业冲突,指劳资纠纷和劳资矛盾激化和公开化,劳动关系双方以某种特定的方式——集体争议和集体行动,来表达自己的诉求和争取自己权益的社会行为。在我国,劳资冲突属“突发事件”的一种,主要表现为罢工、集体上访、静坐、示威游行、集会等。据劳动保障部统计,近年我国劳资冲突急剧上升,集体争议以每年 30% 的速度递增。劳资矛盾和劳资冲突已成为影响社会经济和谐稳定发展的最主要因素。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关系实质是劳动和资本的结合。利润最大化是资本的直接追求,工资最大化是劳动的直接追求,两者的矛盾即是劳资冲突产生的根源。劳资双方均是独立的权利主体和社会行动主体,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需要通过有效的劳资关系协调机制,使双方的利益关系达到平衡。如果劳资关系的力量或利益对比失衡,且不能及时有效地调整,便会出现劳资冲突。

劳资冲突就其实质而言,是一种社会经济利益的冲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其集中体现为劳动者生存权和资方财产权的冲突。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本居于社会经济关系中主导和核心的地位,而劳动居于从属和被动的地位,故劳资冲突一般都是因劳动者一方的权益被侵害或其合理要求未能实现而产生。造成这种冲突的直接原因,通常是由于雇主在工资、工时、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等方面未能切实执行国家劳

*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关系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动标准或劳动合同的约定,致使劳动者的权利受到侵害,而这种状况通过一般的劳动争议处理方式又难以甚至不能获得及时有效地解决。有时,国家劳工政策的不完善或失误也会引发劳资冲突。

劳资冲突可分为个别冲突与集体冲突。虽然个别冲突也有可能影响社会安全,但影响社会安全的主要是集体冲突。如果作为社会公正代表的政府在调节劳动关系时失去公正而明显偏袒资方,则劳动者与政府的冲突实质上也是劳资冲突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

劳资冲突的表现形式一般为集体行动,又称产业行动,指劳资关系双方在劳动关系中实现自己的主张和要求,依法采用罢工或闭厂等阻碍企业正常运营的手段进行对抗的行为。依据劳资对等的原则,同团结权和集体谈判权一样,集体行动权在一般法律意义上,是劳资双方共有的权利。但在劳动法中,常指劳动者一方的权利。劳动者一方的集体争议行为包括罢工、集体怠工、占领工厂、设置纠察线等。但构成劳动者集体争议行为最基本的手段是罢工,以罢工为主要内容的劳资冲突,主要出现在企业或产业的范围内。

劳资冲突并不限于此,如果引发劳资冲突的原因超出企业或产业的层面而涉及整个社会,劳资冲突便会扩大至一个地区甚或国家的范围,出现地区性或全国性工潮。所谓工潮,指劳动者为实现一定的经济或其他社会要求而在一定区域内进行、延续一定时日、不间断的集体行动,包括请愿、集会、游行、示威、怠工、罢工等。这种集体行动往往演变为社会抗议和社会行动,抗议对象也往往由雇主扩大至政府。20世纪80年代发生的波兰工潮即是典型的全国性工潮,而地区性工潮在各国都有发生。

企业或产业层面的劳资冲突,在市场经济下具有某种常态性,即劳资冲突既是劳资矛盾激化的结果,也是解决劳资矛盾的一种过程和手段。这种冲突具有某种必然性和合理性,故在成熟的市场经济国家,对企业或产业范围内经某种特定程序而发生的劳资冲突,法律采取保护或放任的态度。而对于作为冲突主要手段的产业行动,即工人的罢工和雇主的闭厂,则具体规定为工人和雇主的权利。但这种产业行动权特别是工人的罢工权,其主要作用更在于其社会